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成都瑞德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型号：DS-D5186TS/T，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智慧黑板，型号：DS-D5186TS/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无需填写。智慧黑板，型号：DS-D5186TS/T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型号：DS-D5186TS/T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学智能笔，型号：DS-D51P05C，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教学智能笔，型号：DS-D51P05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无需填写。教学智能笔，型号：DS-D51P05C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智能笔，型号：DS-D51P05C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壁挂式展台，型号：C60D，生产厂为深圳市碧海扬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03号大唐时代综合楼B座D352。壁挂式展台，型号：C6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无需填写。壁挂式展台，型号：C60D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壁挂式展台，型号：C60D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 (盖章): 
公司(单位) 名称: 成都瑞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6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